

印尼回教祈禱團恐怖組織之研析

憲兵學校法律教學組組長 莊坤龍博士

提 要

- 一、回教祈禱團在東南亞地區犯下數起恐怖攻擊爆炸案，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影響區域的安全與秩序。
- 二、本文分析回教祈禱團的組織起源、架構與運作模式、人員招募與訓練、攻擊手段與方法、與蓋達組織的關聯性等。
- 三、回教祈禱團曾於2002年宣稱將臺灣的西方駐華使館等機構，列入攻擊目標的恐怖團體，形成安全威脅。
- 四、政治、經濟改革、司法制度與國際合作，是消弭恐怖組織的有效方法，回教祈禱團的未來走向，仍需持續的觀察。

關鍵詞：恐怖主義、恐怖攻擊、恐怖組織、國家安全

壹、前 言

西方觀察家通常將伊斯蘭教團體區分為三類：第一、政治性：伊斯蘭政治運動接受民族國家及憲法架構，避免使用暴力，以民主政治的改革者自居，具有政黨傾向的民兵扮演主要角色。第二、傳教性：認為伊斯蘭教特別是傑馬特(Tablighi Jamaat)^{註一}與沙拉菲亞(Salafiyya)^{註二}運動的優先目標在於保留宗教認同、信仰、道德秩序，與不相信者抗衡，傳教士與伊斯蘭神學家(ulama)^{註三}擔任

主要的角色。第三、聖戰性：伊斯蘭武裝鬥爭區分三個層面，國內對象是對伊斯蘭教不敬者；次為歸還非伊斯蘭占據的土地或占領地而戰，目標是收復國土；在全球則是與西方國家戰鬥，戰鬥人員擔任主要角色。^{註四}許多分析家認為東南亞地區是伊斯蘭激進團體培育恐怖主義的溫床，然而對此地區而言，恐怖主義並不是新的現象，事實上武裝伊斯蘭恐怖組織已經存在數世紀之久，並且把東南亞當作恐怖主義的安全天堂(safe haven)與獲取資源的地點及轉運站。^{註五}2001

註一 這是一種伊斯蘭傳教與復興運動，通常僅在穆斯林社區活動，主要目標在喚起全世界的伊斯蘭精神。
http://en.wikipedia.org/wiki/Tablighi_Jamaat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二 這個運動起源於中世紀的宗教活動，而且演變成各種不同的概念，對阿拉伯世界來說指的是受人尊敬的祖先，就宗教意義而言，指的是穆罕默德死後的伊斯蘭新世代。http://atheism.about.com/library/glossary/islam/bldef_salafiyya.htm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三 研究伊斯蘭教育與伊斯蘭法律的人，負責解釋伊斯蘭科學、教義與法律，以保障伊斯蘭精神與歷史文化的永久長存，<http://wordnet.princeton.edu/perl/webwn?s=ulama>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四 Noor Huda Ismail, "Understanding how Jihadists in Indonesia rejuvenate themselves", pp5-6, <https://alumi.state.gov/bin/alumni/Brussel%20talk.pdf>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五 White Paper: The Jemaah Islamiyah Arrests and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Singapo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January 7, 2003, p3. <http://www2.mha.gov.sg/mha/detailed.jsp?artid=667&type=4&root=0&parent=0&cat=0>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年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世人更加明確感受恐怖主義的安全威脅。恐怖組織散佈全球各地，並且相互串連，形成國際恐怖網絡。本文著眼於地區安全的角度，探討東南亞地區的恐怖組織之一的印尼回教祈禱團(Jemaah Islamiyah)，研析其歷史、組織架構、人員訓練、攻擊目標等，以案例分析其攻擊策略，論述各國政府的反恐作為與回應，俾利我國反恐政策的參考。

貳、回教祈禱團的起源與概況

一、組織起源

早在西元14世紀伊斯蘭教就透過西亞與中亞的商人傳播到東南亞，雖然當時不允許傳教，但是伊斯蘭教在貧窮地區仍然生根並且隱藏起來。16至18世紀時期，伊斯蘭的學術理論獲得開展，追求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Prophet Muhammad)倡導的純粹與樸實伊斯蘭生活，稱為帕瑞運動(Padri movement)，這個運動支持使用武力，包括所稱的聖戰(jihad)在內。近期最重要的改革運動源自埃及開羅(Cairo)，稱為「伊斯蘭溫和主義」或「溫和的伊斯蘭人士」，目標在建立泛伊斯蘭時期，回復伊斯蘭的文明，提倡以伊斯蘭為基礎的教育、法律、政治、社會改革，恢復伊斯蘭世界過去的光榮與權力。^{註六}

印尼有14,000座島嶼散布在海域上，政府及執法單位的功能薄弱；經濟困難、民兵橫行；社會衝突與無法律狀態蔓延；對政府

絕望的極端份子結合各因素成為恐怖主義的溫床。^{註七}印尼是全世界信仰伊斯蘭教人口最多的國家，長期以來伊斯蘭教在政治上與穆斯林組織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未取得政府權力或地位，印尼由眾多島嶼組成，但宗教信仰仍然傳播開來，進而影響民眾的信仰與生活方式，對大多數信仰伊斯蘭教的印尼百姓而言，他們都是善良溫和的。印尼獨立後，國家主義與伊斯蘭教主義對印尼的政治獨立運動產生深遠的影響，這兩種主義對印尼後殖民時期的國家政治發展，提出截然不同的觀點。^{註八}

回教祈禱團是印尼恐怖團體之一，受到瓦哈比(Wahhabi)教義的影響，^{註九}以建立伊斯蘭教國家為目標，巴夏爾(Abu Bakar Ba'asyir)、伊薩姆汀(Riduan Isamuddin)、哈馬比利(Alias Hambali)是重要的領導人，後來巴夏爾幫助珊卡爾(Abdullah Sungkar)在爪哇中部的紐克瑞(Ngukri)成立基地訓練恐怖份子，1978年到1982年間，巴夏爾和珊卡爾被蘇哈托政府(Suharto government)監禁，後來移至馬來西亞，兩人與哈馬比利、珊卡爾共同設置回教祈禱團的組織。^{註十}印尼獨立之後，印尼政府就曾嘗試鎮壓恐怖組織，但是一直沒有完全成功，1985年杜羅伊斯蘭運動(Darul Islam movement)組織的重要人物逃離印尼，以逃避蘇哈托政府的追捕，他們在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重新組合並且召訓新成員，1998年蘇哈托政權下臺後，核心領導人

^{註六} Kumar Ramakrishna, "Constructing The Jemaah Islamiyah Terrorist: A Preliminary Inquiry, Institute of Defence and Strategic Studies", Singapore, October 2004, pp3-4. http://www.policypointers.org/page_1109.html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七} Angel Rabasa & John Haseman, *The Military and Democracy in Indonesia: Challenges, Politics and Power*,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02), p83.

^{註八}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Australian Intelligence Agencies", July 2004, p35. http://dpmc.gov.au/publications/intelligence_inquiry/docs/chapter6.pdf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九} 瓦哈比是伊斯蘭教教派之一，遵守純粹的遜尼(Sunni)清規戒律，尊敬宗教聖人，視奢侈的生活為罪惡，教徒穿著傳統的服飾，不吸煙，所使用的清真寺的特徵是沒有尖塔。

^{註十} Angel Rabasa & John Haseman, *supra* note 7, p83.

又重新回到印尼。^{註十}後來珊卡爾因故死亡，巴夏爾回到印尼繼續推動政治宗教的活動，瓦哈比失蹤不知去向。據馬來西亞的情資顯示，巴夏爾成為大馬聖戰組織(Kumpulan Mujahidin Malaysia)^{註十一}的精神領袖。^{註十二}依美國國務院的反恐協調辦公室2004年的反恐國家報告，巴夏爾因涉嫌2002年的巴里島爆炸案仍在監禁中。^{註十三}2002年10月新加坡聯合國代表，依照安理會1267號決議案要求將回教祈禱團列入恐怖主義團體的名單中。^{註十四}印尼巴里島爆炸案後，美國政府指名回教祈禱團是外國恐怖組織，聯合國安理會也增列該組織為恐怖團體之一，並且要求各會員國凍結其組織資產、阻止取得資金、防制其成員進入或旅行其領土之內，以打擊恐怖活動。^{註十五}回教祈禱團實際成員人數仍未明朗，據東南亞地區政府與學者專家的估計，人數大概介於500人至數千人之間。^{註十六}

二、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回教祈禱團的內部運作，領導者以深化掌控的方式，設置階層組織，任命管理、宗教、裁決與紀律四個委員會的領導人，管理

委員會負責指揮與決定政策與行動方案；下設四個分組(mantiqis)與一個特別組(wakalahs)，每一分組類似行政區域劃分管轄，特別組則是直接負一個特別區域，每個分組透過獨立的分工，都有特別的功能。第一分組負責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並且負責經濟資源與協助、支持行動。第二分組主要負責印尼，並且評估可以發動攻擊區域的可行性。第三分組負責民答那峨(Mindanao)、沙巴(Sabah)與蘇拉維西(Sulawesi)，並且從事訓練工作。第四分組負責巴布亞(Papua)與澳洲，並且負責募款。組織成員的領導人物以參加阿富汗戰爭的人士為核心，每個人都被要求接受二個月的額外訓練，主要以戰場實地的指揮管理為主及學習炸彈的佈放，組織核心成員透過婚姻關係，維持組織內部、長官與部屬間的安全。^{註十七}根據國際危機組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的了解，^{註十八}整個回教祈禱團的組織類似軍事架構，以適應游擊戰的作戰方式，mantiqi是旅，wakalah是營，khatibah是連、qirdas是排、fiah是班，按軍隊建制編成，但其中央指揮單位(central

^{註十} Supra note 5, p6.

^{註十一} 這個團體是以推翻馬來西亞政府，於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南部建立伊斯蘭教國家為目標。

^{註十二} Angel Rabasa & John Haseman, supra note 7, p83.

^{註十三}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04, April 2005, p4. <http://www.state.gov/s/ct/rls/c14813.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6)

^{註十四}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MFA Press Statement of the Request for Addition of Jemaah Islamiyah to List of Terrorists Maintained by the UN, October 23, 2002. <http://www2.mha.gov.sg/mha/detailed.jsp?artid=607&type=4&root=0&parent=0&cat=0&mode=arc>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6)

^{註十五} Mark Manyin, Terrorism in Southern Asia,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November 18, 2003, p5.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7533.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6)

^{註十六}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05, April 2006, p203.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65462.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6)

^{註十七} Yanina Golburt, "An In-depth Look at the Jemaah Islamiyah Network", Al Nakhlah-The Fletcher School, Tufts University, Fall 2004, Article 2, p2. http://www.fletcher.tufts.edu/al_nakhlah/archives/fall2004/golburt.pdf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註十八} 國際危機組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簡稱ICG，屬於非政府組織，在美國華盛頓、紐約、英國倫敦、法國巴黎設有辦公室，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接受各國政府、民間組織與個人的捐款，我國政府亦是捐助國家之一。該組織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獲取資訊，並詳加分析，作為國際政治決策的參考並提出實際案件處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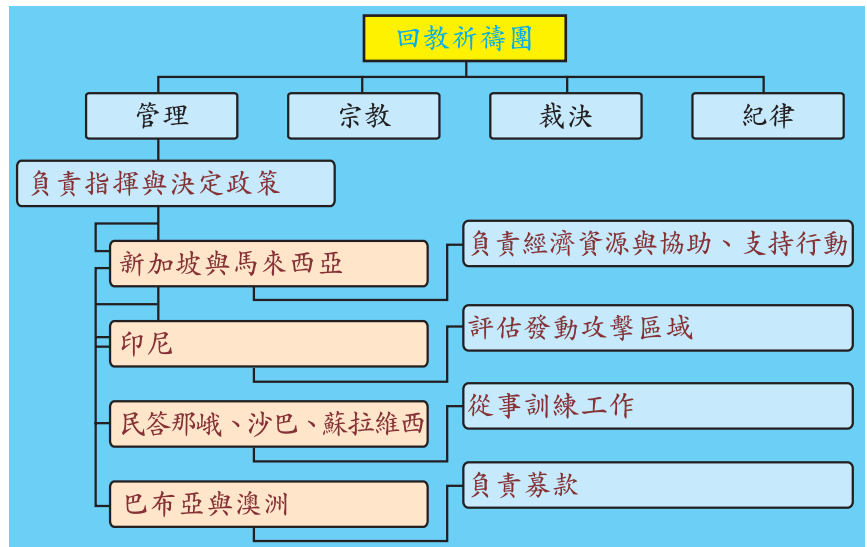
command)如何編成，仍不可知。另外也編成一個特戰單位(special operations unit)稱作侯斯(Laskar Khos)，並且證實涉及梅瑞特旅館(J. W. Marriott)的爆炸案。^{註二}回教祈禱團為了維持組織的運作與支持恐怖攻擊所需，發展出複雜的財務與商業的架構，經濟部門稱為伊梯索達(iqtisod)，負責長期的資金與收入與商業發展策略，地區與地方性的商業活動，設立公司促進回教祈禱團的秘密活

動。公司營收的10%必須繳交給組織設立的特別基金，稱作菲薩比利哈(Infaq Fisabilillah)，以購買武器、爆裂物材料及其他物品。^{註三}

三、成員吸收方式

恐怖主義長久以來一直是國際安全的潛在威脅，依據美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的估計大約有10萬的可疑恐怖份子或與恐怖主義接觸的名單，在阿富汗的恐怖份子訓練基地被美國清剿之前，蓋達組織大約訓練過7萬名恐怖份子，其中回教祈禱團的成員約有3,000名。^{註三}回教祈禱團新入成員主要透過學校與婚姻兩個途徑，作為新進成員的管道。學校以反覆考詢的方式，測試其意識形態，決定是否吸收納入組織；另外以婚姻將親戚與子姪輩吸納，妻子的信賴度通常是決定納入與否的重要因素。^{註三}印尼佔

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本圖作者自行整理繪制。

計約有1萬4,000所教導伊斯蘭教義的學校，但只有5所比薩倫(pesantren)^{註四}與回教祈禱團有關，屬於基本教義派，這些單位分別位於紐克瑞的阿姆克明(al-Mukmin in Ngruki)、索羅的舒克哈久(Sukohardjo in Solo)、中爪哇加巴拉的阿姆哈瑞仁(al-Muttaquien in Jepara)、中爪哇巴亞拉利的達雅斯莎哈達(Dar us-Syhadah in Boyolali)、東爪哇拉門崗的阿斯拉姆(al-Islam in Lamongan)等，其中阿姆克明是最大的一所學校，估計約有1,800人在此接受極端伊斯蘭教義的訓練，其成員在受完訓後，參與2002年的巴里島、2003年雅加達、2004年澳洲大使館等的爆炸案。^{註五}這5所比薩倫傳播回教祈禱團的理念，提供宗教與軍事訓練給新加入成員，提供成員庇護或獲得難民身分，比薩倫可以再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長春藤聯盟(Ivy League)主

^{註二} Jemaah Islamiyah in South East Asia: Damaged But Still Dangerous, ICG Asia Report, No. 63, August 26, 2003, p11. <http://www.crisisgroup.org/home/index.cfm?l=1&id=1452>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註三} Supra note 5, p6.

^{註三} Paul Rosenzweig, "Civil Liberty and the Response to Terrorism", Duques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42, Summer 2004, p676.

^{註三} Yanina Golburt, supra note 18, p3.

^{註四} 比薩倫(Pesantren)是位於印尼的伊斯蘭學校的通稱，宗教領袖透過學校訓練年輕的民兵發動聖戰的技能。

^{註五} "Gauging Jemaah Islamiyah's Threat in Soutnren Asia", TerrorismMonitor, Vol. 3, Issue 8, April 21, 2005, p2. http://www.jamestown.org/terrorism/news/article.php?issue_id=3307 (accessed September 8, 2006)

要以教導組織成員的孩童為主；第二、西迪亞圖拉(Hidayatullah)網絡主要提供組織成員庇護或轉運地點；第三、其他網絡。另一種吸收新成員的方式是透過複雜的婚姻關係，回教祈禱團就如同大家庭一般，把部屬與組織的利益聯結在一起。從三個方面可以觀察出婚姻關係網絡的重要性，第一、從組織內部、姻親關係等判斷婦女的重要性，可以更加了解這個組織的本質與架構；第二、從印尼與馬來西亞兩國的跨國婚姻數量觀察，許多印尼國籍之人被驅逐出境後，居住在馬來西亞，藉由婚姻使得彼此關係更加強固；第三、妻子受信賴的程度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如果他的妻子不受信賴，那他在組織內部的地位就不會受到重視。^{註二}

四、攻擊手段與方式

1979年至1989年阿富汗戰爭是武裝伊斯蘭團體轉為激進聖戰方式的最重要因素，這場戰爭使得恐怖組織成員有機會獲得作戰經驗與意識形態的激勵。^{註三}1996年5月珊卡爾與其他在阿富汗接受訓練的民兵寫成回教祈禱團鬥爭指南(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Jemaah Islamiyah Struggle)，作為組織發展的指引。^{註四}回教祈禱團深信某些核心的信念，當作伊斯蘭教義的主流價值：一、伊斯蘭擁有絕對的真實與權威；二、穆斯林應該保持以真主為核心的生活方式；三、真主會試煉他所信賴的門徒，他也會預留給門徒不朽的生活；四、應該掌控科學與技術，但必

須以伊斯蘭為核心而不是西方的思維；五、世俗世界已經被真主放棄，真主只接受對嚴格堅守伊斯蘭教義、可蘭經與聖行的祈禱者與為穆斯林工作之人。回教祈禱團的創始人珊卡爾與巴夏爾的認知更清晰說明伊斯蘭的政治驅向，他們認為：一、偏離伊斯蘭路線與仿效西方國家的風氣，已經導致全球穆斯林的弱化；二、伊斯蘭教法提供現代、成功的伊斯蘭社會的理想藍圖，而且能夠與西方國家競爭與恢復穆斯林的認同、榮耀、權力與財富；三、民主政治、社會主義、伊斯蘭教五原則(Pancasila)^{註五}、資本主義、其他宗教與伊斯蘭教等，這些現在被大多數穆斯林社會接受的替代系統，這系統不會被真主所接受，而且應該被摧毀；四、真正的穆斯林不接受不以伊斯蘭教教法為根基的政治體系。^{註六}

回教祈禱團的訓練方式與內容，依據受訓人員的口述，接受的軍事訓練包括以化學原料及雷管製作爆裂物，拆解、佈放、修復地雷及反坦克地雷，坦克車的操作與射擊，地形學、地圖閱讀與指北針的運用，步兵的戰技與作戰戰術，都市游擊戰、山區游擊作戰、叢林作戰等。^{註七}恐怖團體通常應用航空器或機動車輛犯罪(motor vehicle violation)、移民詐欺(immigration fraud)、非法製造武器或爆裂物、武裝搶劫銀行或偷竊、走私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跨國組織犯罪等。^{註八}依美國反恐協調

註二 Supra note 20, pp26-28.

註三 Supra note 5, p4.

註四 Supra note 20, p11.

註五 所謂Pancasila指的是印尼這個國家的哲學基礎，panca是數字五的意思，sila則是原則之意，五原則是指信奉一個且唯一的真主、公平與文明之人、統一印尼、民主政治是指全體代表經過深思熟慮後一致同意所表現出的內部智慧、追求全體印尼人民的社會正義。http://en.wikipedia.org/wiki/Pancasila_Indonesia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06)

註六 Kumar Ramakrishna, supra note 6, pp14-15.

註七 Supra note 20, p5.

註八 Mark s. Hamm, "Crimes Committed by terrorist Groups: Theor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ne 1, 2005, p4.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11203.pdf>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辦公室2004年6月22日公布的全球恐怖主義的方式(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顯示，2003年4月2日發生在菲律賓達沃(Davao, Philippines)旅客碼頭發生了造成16人死亡、55人受傷的炸彈爆炸案，據信就是由二位回教祈禱團成員所發動的，隨後遭到逮捕，嫌犯向調查人員透露他們是屬於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的特工小組，使用由硝酸氨(ammonium nitrate)製成的爆裂物，材料從祈禱團的技術人員購得。^{註三}印尼警方在逮捕巴里島爆炸案的行動中發現三卷錄影帶，這是從未發現過的新事證，其中第一卷記錄著一位叫作泰迪(Tedi)的民兵，由胡信(Azahari Husin)逐步教導利用TNT、RDX和其他材料製造炸彈，所用的引爆裝置有行動電話等材料；第二卷記錄著三位自殺炸彈客說出他們的動機，及一位帶頭套的人警告西方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將遭受更多的炸彈攻擊；第三卷顯示帶面具的數個民兵練習行進間車輛的射擊與車輛接應，這三卷影帶透露回教祈禱團已經從其他恐怖團體學習更多的攻擊技術，更重要的問題是為什麼回教祈禱團現在要做這些訓練？^{註四}

五、與蓋達組織的關聯

依美國國會研究單位的資料顯示，蓋達組織與全世界70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恐怖組織有關聯，其中包括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組織(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伊斯蘭團體與聖戰組織(Islamic Group and Al

Jihad)、回教祈禱團等。^{註五}蓋達組織早在1990年代早期至中期，就著手設置地區性的恐怖組織，在東南亞地區設立本土的、半自主的組織，回教祈禱團成為地區性的恐怖組織網絡之一，也被稱作「小蓋達」(mini-Al-Qaeda)，同時蓋達組織藉由提供金錢與訓練的方式，與本土、激進的伊斯蘭團體合作，這些組織遍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澳洲及泰國，回教祈禱團與其他武裝伊斯蘭團體分享訓練、獲得武器、資金援助及共同合作發動恐怖攻擊。^{註六}雖然大部分的資料都顯示回教祈禱團與蓋達組織有關聯，與賓拉登有密切的連繫，但是實際情形非常複雜。基本上回教祈禱團的基本立場與蓋達組織相似，特別是聖戰的意識形態與長期在阿富汗的作戰經驗，兩個組織都相互分享；領導者都尊敬賓拉登與效法他的行徑；並且收受蓋達組織的直接經濟援助。但是回教祈禱團並不是蓋達組織的下屬單位，事實上在組織決策與資金的募集上，回教祈禱團較偏向區域形態，目標在於東南亞地區建立伊斯蘭王國或使印尼成為伊斯蘭教國家。在攻擊目標的選擇上，是否要把美國及其盟國當作要摧毀的主要目標，回教祈禱團傾向在印尼發動聖戰，彼此的路線，仍存有歧見。1985至1995年間，組織領導人都曾在阿富汗學習製造炸彈的技術，阿富汗的經驗對組織的世界觀、發動聖戰的能力、學習致命的作戰手段、建立國際網絡等，有很大的幫助。在回教祈禱團成立前7年，這個訓練過程使

^{註三} 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Appendix A- Chronology of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Incidents, 2003,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 June 22, 2004. <http://www.mipt.org/GetDoc.asp?id=55&type=c>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註四} Rohaiza Ahamd Asi, "Jemaah Islamiyah: An evolution in tactics or a weakening?" IDSS Commentaries, November 24, 2005, p1. <http://www.ntu.edu.sg/idss/publications/Perspective/IDSS842005.pdf>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註五} Kenneth Katzman, "Al Qaeda: Profile and Threat Assessmen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February 10, 2005, p3. <http://www.law.umaryland.edu/marshall/crsreports/crsdocuments/RS220492102005.pdf>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註六} Mark Manyin, supra note 16, pp3-4.

得組織的能力獲得提升，1992年正式成立時，這些曾在阿富汗接受訓練的人員，成為組織的領導菁英。^{註二}2001年12月，新加坡政府逮捕15名為蓋達組織工作的伊斯蘭民兵，此項情資在阿富汗發現的錄影帶中獲得證實，有13位承認自己是祈禱團成員，其中有8位曾經接受過蓋達組織的訓練。^{註三}依據研究蓋達組織挹助回教祈禱團取得資金的方式有下列數種：個人攜帶現金入境、向伊斯蘭慈善團體瞞報需求、從恐怖組織設立之公開的公司行號或可以自給自足的恐怖組織取得、HAWALA店或銷售黃金、組織成員的獻金、外界的捐款、蓋達組織在地區內的投資與利益（特別是地區內伊斯蘭銀行）、小型犯罪、勒索、敲詐、走私武器與綁架等方式。^{註四}回教祈禱團的領導人直接收受賓拉登的援助，承認與伊斯蘭團體有感情，但依海峽時報2002年的報導指出，過去5年回教祈禱團至少收受來自蓋達組織135,000美金的金錢援助，而印尼的情報單位認為收受的金額更高。此組織與回教祈禱團及蓋達組織有密切的關聯。^{註五}巴里島爆炸案審判過程中，已經有證據顯示蓋達組織曾以金錢資助這個行動，據信約有3萬5,000元美金提供給造成爆炸案的恐怖份子。^{註六}

參、地區活動案例

一、初期的涉案

2000年聖誕夜，回教祈禱團對印尼11座

城市的38座教堂發動炸彈攻擊，造成19人死亡，大約120人的受傷的慘劇，其中有些炸彈失效或被警方拆除，有些把放置者炸死，經調查攻擊計畫於10月時在可倫坡(Kuala Lumpur)會議時擬定，並且分別由哈馬比利、舒法特(Yazid Sufaat)、珊姆瑞(Iman Samudre)、賈貝爾(Enjang Bastaman alias Jabir)分別負責雅加達、棉蘭(Medan)、巴淡島(Batam)、萬隆(Bandung)四個城市，哈馬比利購買大約價值美金4萬7,000元的製造材料，攻擊前又再度秘密在可倫坡開會，事後的調查工作有電話通聯記錄可以證明其相互間的聯繫，但很難證實他們與蓋達組織有非常密切的關聯，這些人都被逮捕而接受審訊。^{註七}這個案件證明回教祈禱團有對印尼發動聖戰的攻擊能力，結合家庭、學校與馬來西亞類似團體的網絡關係，組織擴張能力超出原來的預期，從本案例中發覺印尼需要強化國際合作、需要大量的警察犯罪偵查情報、需要加強管制武器、彈藥、爆裂物等，避免從印尼軍方流出，但是仍不明瞭回教祈禱團組織內部的運作情形。^{註八}

二、預謀攻擊新加坡案

2001年12月新加坡內政安全部(Internal Security Department)逮捕15名、2002年8月又逮捕21名恐怖份子，這些恐怖份子其中有17名是屬於回教祈禱團或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的成員。^{註九}經新加坡國土事務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發佈的白皮書(White Paper)

註二 Supra note 20, pp1-2.

註三 "Al-Qaeda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Ngruki Network" in Indonesia", Asia Briefing,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ugust 8, 2002, p2

註四 Zachary Abuza, "Funding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 The Financial Network of Al Qaeda and Jemaaah Islamiy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5, No. 2, August 2003, p171.

註五 Angel Rabasa & John Haseman, supra note 7, p83.

註六 Supra note 20, p29.

註七 Indonesia Backgrounder: How the Jemaah Islamiyah Terrorist Network Operates, ICG Asis Report, No. 43, December 11, 2002, pp5-6. <http://www.crisisgroup.org/home/index.cfm?l=1&id=1397>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註八 Ibid, pp25-26.

註九 Supra note 5, p2.

資料，列舉三次攻擊事件，第一次，1997年回教祈禱團就以載送美國軍人與眷屬的交通車為攻擊目標，這個計畫於1999年才曝光，因不明原因而停止。第二次，回教祈禱團原預計2001年12月或次年1月發動首波攻擊；或者於4月或5月發動後續攻擊，目標以位於新加坡的美國與以色列大使館、澳洲與英國的駐外機構、美國公司的商業建築大樓，同時組織已經獲得17噸的硝酸氨，準備製作汽車炸彈之用，幸於2001年12月行動前遭到逮捕，才免除這場災難。第三次，復於2001年初又準備以美國海軍船艦為攻擊目標，此計畫因不明原因而未行動。此外該組織也曾考慮攻擊自來水管線、樟宜國際機場、雷達站等目標，事實上這些目標都被先期調查與拍照，也曾考慮攻擊捷運設備及裕廊島(Jurong Island)，並且完成偵察與先期準備。^{註四}新加坡政府2003年發布的白皮書(white paper)就明白承認恐怖攻擊對新加坡而言，無論是穆斯林或非伊斯蘭教信仰的人，潛在的恐怖攻擊威脅已經造成不安與懷疑，並且導致非伊斯蘭教信仰者的不信任，也增加穆斯林團體激進想法的比例。雖然新加坡政府一再強調回教祈禱團成員只是一小撮的少數人，並不會得到穆斯林團體的支持，但是真正地想要根除激進的恐怖份子，做法上同時也必須兼顧穆斯林團體的合法性及和平的活動。^{註五}

三、後續印尼境內的多起爆炸案

馬來西亞政府在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的領導下，在巴里島爆炸案之前，儘管國際危機組織就已經發出警告回教祈禱團可能以馬來西亞作為恐怖份子活動或攻擊計畫的基地，但馬哈地政府則竭力否認此項情資，但參與策劃美國911攻擊事件的恐怖份子穆薩維(Zacarias Moussaoui)，他就承認是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並且接受祈禱團成員舒法特的金錢援助，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的不積極參與，影響國際反恐工作的進行。

^{註六}據估計大約有200名的回教祈禱團成員在馬來西亞活動。^{註六}

由於回教祈禱團的攻擊行動在新加坡受挫，於是轉移目標至購物中心、旅館、酒吧與夜店等「軟目標」(soft targets)，後來目標移轉至巴里島與雅加達的爆炸案。^{註七}巴里島的爆炸案隱含回教祈禱團攻擊策略的轉變，也驗證2002年該組織代表於泰國召集會議後，將攻擊目標移轉至軟目標的策略。^{註八}依據澳洲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的反恐情勢報告，^{註九}2002年10月12日的印尼巴里島的爆炸案，傷亡的202人之中有89位是澳洲國民，後來逮捕了29位嫌犯，而澳洲也是協助印尼國家警察(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偵辦此案的國家之一。^{註十}根據2002年5月紐西蘭先鋒報(New Zealand Herald)國際版的報

^{註四} Supra note 5, pp11-13.

^{註五} Li-ann Thio, "Control, Co-Optation and Co-Operation: Managing Religious Harmony in Singapore's Multi-Ethnic, Quasi-Secular State", Hasting Constitu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33, Spring 2006, p245.

^{註六} Nicole Fritz & Martin Flaherty, "Special Report: Unjust Order: Malaysia's Internal Security Act",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6, May 2003, p1365.

^{註七} Sarah E. Tilstra, "Comment: Prosecu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ts: The Abu Sayyaf Attacks and the Bali Bombing",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Vol. 12, May 2003, p840.

^{註八} Kumar Ramakrishna, supra note6, p1.

^{註九} Mark Manyin, supra note 16, p7.

^{註十} 依據2003年聯合國安理會1455號決議案，各會員國必須提交反恐情勢報告給委員會，內容包括介紹、各國家與團體的聯合行動、凍結財務與經濟資產、旅行禁令、武器禁運、援助與結論等事項。

^{註十一} Security Council, United Nations, S/AC. 37/ 2003/(1455)/13, Note verbal dated 15 April 200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17 April, 2003.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455reportsEng>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

導，回教祈禱團成員在錄影帶中指稱，爆炸案是以澳洲與英國為目標，因為這二個國家與美國親密聯盟關係，此次攻擊是為了阿富汗戰爭中遭美國為首的盟軍攻擊死亡的20萬無辜人民與孩童的報復行動。^{註五}

2002年6月印尼警方逮捕蓋達組織領導人之一，科威特籍的阿爾－發洛克(Omar al-Farouq)，他在美國中央情報局的要求下，被送至美國軍方審訊，經過3個月的偵訊後，他承認自己是蓋達組織東南亞地區的高級代表，而且供述一些未曝光的攻擊計畫，準備於911攻擊事件一週年時，以汽車或卡車炸彈攻擊美國利益的目標，這些目標包括位於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臺灣、越南、東普寨等國家，美國政府獲知此項情報後，於2002年9月關閉許多國家的大使館，並且將反恐的威脅層級，燈號從黃色的提升警戒(elevated)至橙色的高度警戒(high)。^{註六}2004年9月澳洲駐印尼大使館的爆炸案，造成10人死亡、200餘人受傷，也是回教祈禱團所犯下的罪行之一。^{註七}2004年印尼國家警察已經逮捕了回教祈禱團的領導人、訓練基地教官、財務資助者24人，從2002年迄今，印尼檢察官已經起訴100名以上的回教祈禱團成員。^{註八}據印尼警方估計，在澳洲大使館爆炸彈案後，回教祈禱團仍然擁有100多公斤的爆材。^{註九}截至2003年8月為止，各國警方分別在印尼與馬

來西亞逮捕了90人、在新加坡逮捕30人，回教祈禱團雖然遭受重大的打擊與束縛，但是其組織與活動仍未被完全摧毀。^{註十}雖然已經逮捕組織的重要領導人及蓋達組織南亞的攻擊計畫首腦，重創該組織的能力，但其仍然一貫地將地區內西方利益團體或機構列為攻擊目標，透過以印尼為基地擁護伊斯蘭教基本教義的學校，加入新成員並且加以訓練，該組織並未完全摧毀，其攻擊能力仍不可忽視。^{註十一}

2005年10月1日下午據調查由3位回教祈禱團成員以自殺炸彈的方式，對巴里島的古塔廣場(Kuta Town Square)及珍巴倫超市(Jimbaran food court)及珍巴倫海灘(Jimbaran Beach)靠近四季飯店(Four Seasons Hotel)的瓦倫(Warungs)三處地點發動恐怖攻擊，造成20人死亡(不含3位自殺炸彈客)及129人受傷的慘劇，傷亡者大多為西方人士。經印尼及澳洲警方的調查，主嫌胡珊(Azahari Husin)及塔布(Noordien Mohammed Top)目前仍然在逃。其中塔布負責教導製作炸彈，成為警方追緝的首要目標。^{註十二}

肆、防制策略與啟示

美國布希政府的反恐政策揭示四大原則：一、不與恐怖份子談判與妥協；二、將恐怖份子審判與法律制裁；三、孤立庇護與資助恐怖主義的國家，並強迫改變立場與行

^{註五} Jefferson D. Reynolds, "Collateral Damage on the 21st Century Battlefield: Enemy Exploitation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the Struggle for a Moral High Ground", The Air Force Law Review, Vol. 56, 2005, p75.

^{註六} Mark Manyin, supra note 16, p6.

^{註七} Supra note 14, p33.

^{註八} Supra note 14, pp36-37.

^{註九} Kumar Ramakrishna, supra note 6, p2.

^{註十} Supra note 20, p31.

^{註十一} Supra note 14, p101.

^{註十二} 有關印尼巴里島第二次爆炸案有許多媒體報導，亦可參考其他相關資料，本文引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2005_Bali_bombings (accessed October 8, 2006)

為；四、展現各盟國的反恐能力並給予必要的協助。^{註六}在這個政策要求下，美國政府展開一連串的反恐援助計畫(Antiterrorism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ATA)，提供必要的訓練、裝備、執法與安全所需的援助給各盟國，共同打擊恐怖主義。我國的高雄港在反恐的合作上，2004年配合美國國土安全部的貨櫃安檢計畫(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政府同意美方海關與邊防安全的官員與我國反恐單位共同合作，維護海上航運的安全。^{註七}

新加坡政府採用預防、保護、應變三個長期的反恐策略，預防的方法包括加強機場、港口等邊境安全檢查，X光機掃描貨物，佈署警犬等，海軍護衛油輪、高價值物品等船隻，立法禁止處理恐怖份子的資產，在保護措施方面，防止水資源的破壞與污染，保護通訊、資訊產業與金融業的安全，維持道德與種族和諧，加強基礎設施的防護，教育民眾保持警覺與協助通報可疑徵候。在應變措施方面，設置跨部會處理生物與化學武器攻擊的機構，教育民眾遭受生化攻擊時的防護訓練，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設置航空警察，保護新加坡的資產與加強情報蒐集，展現出新加坡反制恐怖攻擊的能力。

^{註八}

美國與印尼的反恐合作計畫包括以1,200萬美元建立全國性的反恐警察單位；2001年至2003年以490萬美元訓練警察與安全部門的官員；加強經濟情報單位反洗錢、反恐情

報分析、交換財政部門反恐分析員的經驗交流；訓練與協助建立邊境安全系統；提供印尼軍方必要的反恐訓練與援助及相關事項。

^{註九}2002年至2004年美國對印尼的經濟與安全援助，每年都高達1億3,000萬美元以上，而且這還不包括協助印尼警方的反恐國際合作的方案。^{註十}防制恐怖攻擊的主要策略必須加強地區的安全架構，提升司法與民主制度；重新檢視回教祈禱團組織內部婦女與家庭的角色；積極改善美國在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的惡劣印象；執行嚴格的財務金融管理措施，透過這些方式，以斷絕恐怖團體的再生與復發。^{註十一}然而要防制回教祈禱團及印尼其他的民兵組織恐怖攻擊的最佳方案，長期而言，聯合印尼及其他鄰近國家，建立反恐文化與以立法的方式，拘束組織在東南亞的擴散，最終切斷這些組織與印尼主流的伊斯蘭組織的關係，才能真正消滅恐怖主義的危害。^{註十二}經過各國政府的調查與學者的研究，對於回教祈禱團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更能夠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新成員的加入與從事恐怖活動的訓練。國際的反恐合作得到更大的進展，單單以對西方國家的仇視與敵意，作為恐怖攻擊的藉口，持續採取恐怖攻擊的作法已經遭到質疑。恐怖活動造成的經濟損失與政治的不穩定等危害，減損人民原來支持的初衷。^{註十三}

伍、結 論

^{註六} Supra note 14, p6.

^{註七} Supra note 14, p41.

^{註八} Mark Hong, Jemaah Islamiyah: The Threat and Responses, January 14, 2003, p6. http://sam11.moe.gov.sg/racial-harmony/download%5CJemaah_Islamiyah_final.pdf. (accessed September 6, 2006)

^{註九} Mark Manyin, supra note 16, p10.

^{註十} Mark Manyin, supra note 16, p28.

^{註十一} Yanina Golburt, supra note 18, p6.

^{註十二} Supra note 25, p3.

^{註十三} Zachary Abuza, "Perspectives Terrorism from As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iddle East: Thw State of Jemaah Islamiya", Th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winter 2004, pp109-110.

回教祈禱團涉及多項恐怖攻擊事件，2000年聖誕節以炸彈攻擊印尼的數個基督教教堂，2000年12月31日攻擊菲律賓馬尼拉的數個攻擊事件，2001年12月，新加坡政破獲其計畫攻擊美國、以色列、英國、澳洲等駐新加坡的外交機構，2002年10月12日的巴里島爆炸案及2003年6月破獲其計畫攻擊駐泰國的西方國家使館及觀光區，2003年8月5日印尼雅加達梅瑞特旅館等，其組織成員並且涉嫌2004年9月9日的雅加達的澳洲大使館爆炸案，同時也曾經計畫攻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的旅遊景點，^{註究}經由案件的分析，回教祈禱團已經具備相當的恐怖攻擊能力，對各國形成嚴重的安全威脅。

經過各國的反恐合作，遏制回教祈禱團恐怖攻擊的工作，目前獲得初步的成果。2005年9月，國際危機組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主席伊凡斯(Gareth Evans)公開宣佈回教祈禱團已經被有效的摧毀不再構成嚴重的威脅，認為此種演變是由於印尼政府的民主轉型與良好的政策引導所致，美國、澳洲與國際社會大量投資訓練與裝備東南亞地區的警察、檢察官、司法制度，雖然東南亞國家的法律系統仍存在腐敗的現象，並且持續受到政治的影響，但這些改革仍然獲得相當的成果。再加上回教祈禱團重要成員被逮捕與審判，民主轉型使得新成員不再加入其組織，蘇哈托政權倒臺後，回教祈禱團在民主選舉總統與議員的機制下，失去反抗政府的立基與支持。^{註半}雖然如此，2005年10月巴里島第二次爆炸案說明回教祈禱團仍具有相當的破壞力，必須透過國際相互合作，逮捕

組織重要成員，防範組織成員的招募與訓練，政府安全部門必須持續觀察與注意，才能維護國家安全與秩序。

※本文於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暨研究所主辦之第11屆「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作者感謝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王高成所長的評論及與會學術界先進的指正。

收件：95年11月24日

修正：96年01月19日

接受：96年02月02日

作者簡介

莊坤龍上校，陸軍官校76年班、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政治學博士、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現任職於憲兵學校法律教學組組長。

^{註究} Supra note 14, p101.

^{註半} Gareth Evans,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05 Wallace Wurth Lecture, September 27, 2005. Dana Robert Dillon, Hearing on "Evolving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onproliferation,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September 29, 2005, p4. <http://www.crisisgroup.org/home/index.cfm?l=1&id=1279>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06)